

沈阳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

沈工院教发 [2020] 7号

关于开展2019/2020学年第二学期期初教学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部、中心）：

由于疫情原因，按照教育部“停课不停教、停课不停学”的指示精神，在疫情结束、学生返校之前，学校将开展线上教学，为提高线上课堂教学质量，规范教学管理，保证学期初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稳定教学秩序，现将期初教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前各项教学准备工作

1. 线上教学课表、教学进程表以及校历不变，遵照原有安排进行。请各院（部、中心）通知本部门师生登录“教务系统教工端”查看，严格按照课表时间开课。

2. 组织教师做好上课准备，提前建课并熟悉线上平台的使用，提前与学生建立联系，提前查看课表，及时了解开课节次等相关信息，确保上好第一节课。如发现异常情况，请及时与教务处王老师联系。

3. 请各部门做好开学第一周质量监督工作，制定巡课、听课安排，认真记录发现的问题，并完成“开学第一周巡课情况总结”，在第一周周五（3月7日）交给教务处督导办公室刘雪梅老师。

二、做好期初教学检查工作

1. 检查方式

本次期初教学检查仍以院（部、中心）自查为主，请各部门成立教学检查小组，进行自查。各部门期初教学检查总结（电子文档）请于第四周周三（3月18日）前提交给教务处赵文燕老师。

2. 检查内容

（1）教学准备和教学任务落实情况。包括任课教师教学日历、教案、多媒体课件等准备情况。教学日历（电子档）于第四周周三（3月18日）交王维宏老师备案，为便于校院两级督导组工作，请同时将教学日历电子版本上传至教务系统（教务系统教工端——教学服务

——我的课表——教学日历，直接点击查询，上传教学日历附件）。请各相关部门检查时，重点把握教学日历与教学大纲的吻合情况（内容不能随意增减）。教学日历模板见附件2。

(2) 教学秩序情况。包括教师到课情况，学生出勤情况，教学过程与下达的教学任务、课表执行情况。

(3) 实验、实习开展情况。

(4) 检查作业布置及辅导答疑安排情况。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要求，在教学过程中及时布置作业，并做好作业的批阅工作。同时要求各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辅导答疑安排工作，原则上周4学时以下的课程每周安排1次辅导答疑，周4学时以上课程两周安排三次辅导答疑。具体答疑形式、时间由任课教师与学生商定。

(5) 严格控制主讲教师的调课次数。为保证教学秩序稳定，本学期原则上不允许调、串课。教师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课，需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，不允许擅自调（代）课，请各相关部门严格把关。

(6) 本学期拟开展“过程性考试方法改革”，请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师，按照文件要求开展过程性考核相关教学工作。由于疫情影响，并考虑到第一轮运行，本学期实行小范围试运行，教师采取自愿申报的原则，各学院组织每个专业不超过两门课程、基础教学单位组织不超过4门课程开展过程性考核。各部门要对过程性考核做好整体规划，并严格过程指导和检查，做好经验总结，为进一步大范围开展过程性改革提供经验。请于3月11日前以部门为单位提交给教务处盖宇老师。（“过程性考核实施方案（附件1）、审核意见表（附件2）、备案表（附件5）”）。

(7) 认真研究制定和组织落实教研活动计划。针对线上教学、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等做好主题研究活动，各系（教研室）主题教研活动不少于4次，并做好记录。教研活动计划电子版第四周周三（3月18日）提交教务处赵文燕老师。

三、期初补重修考试工作

由于疫情，本学期补重修考试原则上暂停，具体开展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组织学生做好选课工作

选课包括全校任选课和专业选修课。专业负责人要给本专业学生作选课集中指导，专业选修课若选修人数低于10人，应及时与教务

处联系，取消该课程。

全校任选课（包括网络公选课）的选课工作将在第3-4周进行。为保证选课工作顺利进行，各二级学院务必及时提醒学生在选课前认真学习选课指南，熟悉选课流程，及时登陆教务处主页查询选课通知，并根据选课通知及选课操作办法认真进行选课。

由于疫情原因，全校任选课和《心理健康与调适》、《健康教育》两门课程将采用公选课形式上课，请组织好学生选课。具体选课开课时间另行发文通知。

五、期初教学检查材料提交时间安排

序号	项目（所有纸质材料负责人签字后加盖部门公章）	提交时间	提交到
1	督导工作总结	3月7日	刘雪梅
2	期初教学检查总结（电子文档）	3月18日	赵文燕
3	教学日历（包括新、老生班）（见附件2）	3月18日	王维宏
4	过程性考试改革申请材料（电子版）	3月11日	盖宇
5	教研活动计划	3月18日	赵文燕
6			

主题词： 教务处

期初教学工作

通知

教务处

2020年3月7日 印发